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中国·威海”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9 9 号，电话：0631-589018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。在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信息载体作用，针对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领域，及时更新发布工作动态和行业信息。2021

年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共 4756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6 次，其中参加新闻发布会 3 次，通过各种途径发布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等政策解读类信息 1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4 件，其中自然人申请 66 件，商业企业申请 8 件，其他组织申请 10 件；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申请事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、规划调整等方面。全年共办理 82 件，另外还有 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2021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较 2020 年相比，增加 28 件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公开成本费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行政效能考核，研究制定《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》；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根据班子成员分工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组成。全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4 个，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共保留规范性文件 6 个，修改 1 个，废止 1 个。依据网站建设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信息集成、智能查询等功能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一是加强政府网站管理，优化调整网站栏目设置，全年新开设专题专栏 3 个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4045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 198 条；通过局长信箱、征集调查等互动交流栏目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公开征集调查 9 期，政民互动留言办理 94 条，均已按时回复。二是强化政务新媒

体规范化运行，全年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52 条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59 条。2021 年，访问我局政府网站的独立用户达 49.5 万个，总访问量达 121.4 万次，政务微博关注量 1349，微信公众号订阅量 3390，平台活跃度、关注度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指导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并根据每季度网站、新媒体监测反馈情况，狠抓整改落实，确保信息发布规范、准确。合理配置信息公开人员、机构，安排 3 名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分别确定 1 名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信息发布能力提升，召开 2021 年专题培训会议，重点解读信息发布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，规范信息公开规程，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2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2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.00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6	8	0	0	0	10	8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1	1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7	4	0	0	0	7	38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20	3	0	0	0	2	2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1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1	4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4	0	0	0	0	1	5
(七) 总计		63	8	0	0	0	11	8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3	0	0	0	0	3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

2021年，我局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上级标准、要求和公众期望，存在着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包括：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仍然不足，二是政策文件解读的时效性、规范性不强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不足等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针对主动公开意识不足问题，我局通过召开专题培训，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明确工作重点，规范工作流程，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和水平能力得到有效提升。二是针对政策文件解读时效性不强问题，我局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规范政策解读程序，提升解读质量，通过与主流媒体合作，进一步拓宽了政策解读覆盖面，提升解读的通俗性、易懂性。三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不足等问题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、及时整改更新，有效避免了信息内容错误、表述不清等问题的发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一是按照《2021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》要求，及时制定公开《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》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二是认真梳理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历史规划收集整理，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主动公开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最新政策进行解读说明，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

“阳光问政热线”解读、制作“一图读懂”等方式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形式，增强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政策的理解和支持。四是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开、2021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等，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公开推进情况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局主办人大代表建议5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协办人大代表建议7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9件，均已按时高质量办结并主动公开，满意率100%。

主办人大代表建议情况：

建议编号	代表姓名	代表建议	答复类型
17	李志强	关于省级（国家级）海洋牧场码头及建设用地规划的建议	A
40	邢利明	关于按照规划用地面积进行用地规模分配，提速文登与中心城区同城一体发展进程的建议	A
57	苏晓丽	关于落实设施农业用地保障政策的建议	A
77	于海生	关于在江家寨立交桥北增设过街天桥的建议	B
78	于海生	关于在温泉医院东架设步行天桥的建议	B

主办政协委员提案情况：

提案编号	提案人	政协提案	答复类型

33	致公党市委 会	关于《深化低效用地整治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》 的提案	A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一是强化网站信息集成发布，在政府网站新增设“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专栏”，将登记财产涉及的政策、公告公示、办事指南等进行集中呈现，并提供网上咨询、实时业务办理公示等功能，有效提升登记财产服务便捷性。二是梳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出台了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规程，对依申请公开收到、转办、办理、答复各环节明确工作要求，分门别类制定示范文书，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五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1. “申请人情况” -- “法人或其他组织” -- “其他”包括经济合作社、街道办、业主委员会等组织，其中经济合作社申请数量7件，街道办申请数量1件，业主委员会申请数量2件。

2. “本年度办理结果” -- “其他处理” -- “其他”情况包括：申请人撤回申请数量3件，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经查不存在数量2件。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1月28日